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36,018,657.9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4,301,307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2,349,552 股，即以 181,951,7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预计发放现金红利 54,585,526.5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 30.6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54,585,526.50 | 54,951,484.38 | 28,406,186.8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8,196,363.07 | 183,688,183.72 | 94,895,608.43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 | 836,018,657.99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137,943,197.6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 | 152,260,051.74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137,943,197.6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 | | 否 |
| 现金分红比例(%) | | | 90.60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 | | 否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

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